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

會議議程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日期：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時 間	議 程
13:20~13:30	委員簽到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4:00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 形及工作報告
14:00~15:10	提案討論
15:10~15:20	臨時動議
15:20~15:30	主席結論
15:30	散會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資料內容及討論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執行情形及結算，請討論。

提案二：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項金額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恆春鎮公所、鹽埔鄉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請討論。

提案三：崁頂鄉公所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支出情形，請討論。

提案四：崁頂鄉公所 10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書，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確認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102 年度第二次會議（102.5.27）

項次	決議事項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崁頂鄉公所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第一次變更）。同意修正計畫照案通過，依程序辦理撥款。	依決議內容辦理。102 年 6 月第一次撥付補助經費總額 50%（金額 24,585,378 元）。經公所 102 年 10 月 3 日提報提報累計已支用至 80.3%（超支公所自應），撥付第二次剩餘補助經費總額 50%（金額 24,585,378 元），合計已全數撥付完畢。
附帶決議		
（一）	100 年度（含）之前之回饋金尚有保留款 15,737,577 元，因鄉庫存款不足並未執行，應請迅予籌妥財源迅速辦理。	依決議內容辦理。公所保留款繼續於 102 年間執行，未執行金額編列 99 至 101 年度剩餘款執行計畫書併於本次會議提案四討論。
（二）	請崁頂鄉公所嗣後於編列預算時將回饋金之運用，依其運用計畫需求於各政事別及業務計畫別項下增設統一之「回饋金運用計畫」之工作計畫，其計畫項下並另列所在地之回饋經費以利預算執行控管與查核。	依決議內容辦理。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 崁頂鄉公所 102 年 5 月 1 日提送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第一次變更計畫（金額新台幣 49,170,756 元）及越溪村第一次變更計畫，已經 102 年度第二次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02 年 6 月及 10 月間分次全數撥付完畢。
- 二、 崁頂鄉公所 103 年 3 月 13 日提送 102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 50,791,942 元，及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書。103 年 4 月 28 日提送越溪村執行計畫書，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詳如提案四。
- 三、 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崁頂鄉回饋金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依核定公式計算分配比例及金額業務單位已函文各補助單位依實際補助金額辦理修正計畫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詳如提案二。

附件 1

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收支明細表

	回饋金應撥金額	回饋金已撥崁頂鄉金額	回饋金尚未撥金額
九十年度	30,254,852	30,254,852	0
九十一年度	46,114,826	46,114,826	0
九十二年度	57,052,318	57,052,318	0
九十三年度	63,595,764	63,595,764	0
九十四年度	66,362,864	66,362,864	0
九十五年度	54,690,022	54,690,022	0
九十六年度	55,124,852	55,124,852	0
九十七年度	48,593,798	48,593,798	0
九十八年度	48,855,826	48,855,826	0
九十九年度	52,649,290	52,649,290	0
100 年度	53,214,268	38,749,506	14,464,762
101 年度	49,170,756	49,170,756	0
102 年度	50,791,942	0	50,791,942
合計	676,471,378	611,214,674	65,256,704

本次提案說明：

提案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提送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支出執行情形及結算，請討論。

說明：

一、各鄉鎮公所 101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其中恆春鎮公所、新埤鄉公所及長治鄉公所執行率 100%、東港鎮公所執行率 93.21%、潮州鎮公所執行率 52%、南州鄉公所執行率 18.3%，鹽埔鄉公所原核定計畫執行率 62% (2,288,274 元)，實際執行數 3,622,794 元。(如附件 2)

二、東港鎮公所及新埤鄉公所 100 年度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率 100%。(如附件 2)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已完成計畫同意備查，另請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潮州鎮公所繼續執行未完成之計畫，於下次會議再提送執行情形及結算審議。鹽埔鄉公所執行情形及變更計畫併於提案二討論。

討論：請委員討論。

決議：

東港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畫	1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經費	1,317,000	1,516,800	執行中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1,200元，總人數1,297人，目前共發放1,264人。
	2	東港鎮下廊里里民暨船頭里4至9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087,100	1,246,980	執行中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420元，總人數3,086人，目前共發放2,969人。
內	3	東港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之維護	400,000元	0	未執行	
	4	環境整頓及綠美化環境雇工費	160,896	0	未執行	
容		合 計	2,964,996元	2,763,780元	93.21%	

南州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金額	備註	支用金額	執行率	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維護管理事項	南州鄉各村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1,900,000 元	南州鄉鄉內道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共設施維修、設備增設及綠美化工程	0 元	0%	執行中 工程名稱： 南州鄉各項公共設施改善工程（103.3.21 決標） 工程內容： 1. 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工程 2. 陽光綠地公園設施及綠美化改善工程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學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等觀摩活動	300,000 元	南州鄉公所、代表會、各村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辦理環保、教育、文化、村鄰社區、環保政令宣導觀摩活動	300,000 元	100%	活動名稱： 南州鄉公所 102 年度一級主管暨代表會代表環保、文化、教育、綠美化觀摩活動 參加人數：18 人 參觀地點：彰化溪洲萬景藝苑、陽明山公園、苗栗客家特色館等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及垃圾車輛管理維護	580,606 元	廠房設施興設維護、採購機具及車輛配合款、垃圾車輛維護	209,293 元	36%	活動名稱： 1. 辦理情形詳如明細表（附錄 9） 3.103 年度繼續執行辦理
	合計		2,780,606 元		509,293 元	18.3%	

鹽埔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預算數(元)	原計畫 實際支用數 (元)	實際支用數 (元)	執行情形	備註
1	九九敬老金及公共 造產相關作業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2	全鄉鄰長報費	740,000	0	0	0.00%	
3	老人會研習活動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4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 體及其他	500,000	500,000	1,834,520	366.90%	
5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200,000	7,030	7,030	3.52%	
6	鼓勵留鄉升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7	婦幼節及教師節活 動費	100,000	99,200	99,200	99.20%	
8	節慶及藝文推廣活 動	100,000	72,044	72,044	72.04%	
9	鄉內各項工程及其 他配合行政作業費	17,807	10,000	10,000	56.16%	
10	農特產展售活動費	180,000	0	0	0.00%	
11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	100,000	0	0	0.00%	
12	環境清理消毒工程	150,000	0	0	0.00%	
	合計	3,687,807	2,288,274 (62%)	3,622,794	98%	

註：執行情形表細目詳如附錄 10。

恆春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目	預算數(元)	執行情形		金額(元)	備註
				施設地點	項目內容		
計 畫	1	城北里北門路 86 巷道路改善 工程	448,000	城北里 北門路 86 巷	施作排水溝 長：31m、寬：1.0m	433,743	執行完成
	2	城南里光明路 道路改善工程	448,000	城南里光明路	鋪設 AC 長：164m、寬：5m	428,929	執行完成
內 容	3	山腳里恆南路 9 巷道路及排 水溝改善工程	2,091,123	山腳里 恆南路 9 巷	大排水溝： 長：76m、寬：2m 大排水溝清淤： 500m	2,029,792	執行完成
				山腳里健康步道	施作汙泥雜草清除 及種植矮仙丹，長 度：300m 寬度：4.5m	94,659	執行完成
		回饋金補助總額	2,987,123		合 計	2,987,123 元	

註：督導查核記錄如附錄 12。

潮州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畫 內 容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 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保觀摩活動	428,469 元	428,469	執行完畢	1. 5/21~5/23 辦理代表、里長、公共造產委員、各課室主管及相關課室人員南投縣市環境保護觀摩活動 \$ 150,631 2. 6/19~6/21 清潔隊環境教育戶外觀摩活動 \$ 231,460 3. 11/1、11/15、11/29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費用 \$ 46,378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700,000 元	158,427	執行完畢	1. 忠誠營區H9鋁窗改善工程 \$87,927 2. 忠誠營區H9泥作整修工程 \$27,700 3. 忠誠營區H9水電及化糞池整修工程 \$42,800	
			0	已完工核銷決算中	潮州鎮KIDS公園等設施改善工程：整地、安全彈性地墊鋪設、地墊RC底層鋪設、健力體能訓練場、高低槓…等設施改善工程	
	合 計	1,128,469	586,896	52%		

新埤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畫 內容	1	102 年度打鐵 村永勝路道 路排水護岸 工程	501,542 元	501,542 元	依補助金額 執行完成本 項 工 程 (100%)	左側護岸頂寬 25CM、右側護岸 頂寬 25CM (打 鐵永勝路 73 號 往西 42M 處再 向西施作 31M , 另於 T 字路口 往北施作 21M)

註:督導查核記錄如附錄 12。

長治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 (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 劃 內 容	1	提升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升教 育文化事項	700,683	700,683	100%	102 年度辦理 長治鄉環保志 工教育宣導觀 摩研習活動(觀 摩北台灣地區 宜蘭縣、新北 市、桃園縣、苗 栗縣…等地區 環境整潔)

東港鎮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0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計 畫 內 容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費	1,561,200	1,561,200	已執行完畢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1,200元，共發放1,301人。
2	東港鎮下廊里里民暨船頭里4至9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299,900	1,299,900	已執行完畢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420元，目前共發放3,095人。	
3	東港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之維護	347,720	347,720	已執行完畢	如下表	
	合 計	3,208,820 元	3,208,820 元	100%		

100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計畫—本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維護 明細表

項次	地點	項目	數量	總價	收文字號	累計支付數
1	興漁里辦公處	16埠數位高畫質監視	1式	23,000	東鎮收8546號	23,000
2	嘉蓮里辦公處	調變器、喇叭吹等監視錄影廣播設備	1式	16,075	東鎮收9743號	39,075
3	中興里辦公處	喇叭吹等錄影廣播設	1式	29,300	東鎮收9464號	68,375
4	盛漁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20,900	東鎮收10341號	89,275
5	八德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19,500	東鎮收9530號	108,775
6	鎮海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20,900	東鎮收10340號	129,675
7	頂新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23,625	東鎮收13758號	153,300
8	興漁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16,000	東鎮收14850號	169,300
9	鎮海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10,500	10208517東鎮收30627300號	179,800
10	豐漁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23,100	1020517東鎮收30627200號	202,900
11	盛漁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8,150	1020517東鎮收30627100號	211,050
12	嘉蓮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23,500	1020527東鎮收30668500號	234,550
13	興漁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34,000	1020517東鎮收30621600號	268,550
14	頂中里辦公處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9,600	1020711東鎮收30867100號	278,150
15	垃圾掩埋場	監視錄影設備維修	1式	69,570	10330082500簽	347,720

新埤鄉公所執行屏東縣區域焚化廠 100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項次	項 目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畫內容	1	101 年度打鐵村永勝路道路排水護岸工程	542,786 元	542,786 元	依補助金額執行完成本項工程 (100%)	右側護岸頂寬 25CM 總長 42 M，左側護岸頂寬 25CM 總長 42 M (打鐵村永勝路 73 號往西施作 42M) (該工程係屬延續工作經費合併 99 年度崁頂焚化廠收入盈餘辦理)

提案二：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崁頂鄉回饋金百分之三十做為相鄰及受影響地區之補助，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提送補助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東港鎮公所、南州鄉公所、鹽埔鄉公所、恆春鎮公所、潮州鎮公所、長治鄉公所及新埤鄉公所，依焚化廠實際進廠量分配補助金額提送 102 年度回饋金執行計畫，及鹽埔鄉公所 101 年度回饋金變更計畫，提交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3)
- 二、依據 98 年 6 月 12 日召開「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結論附件「崁頂焚化廠相鄰及受影響地區補助計畫金額分配公式」計算各公所補助金額分配比例。(附錄 1)
- 三、依據 100 年度回饋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核定「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依焚化廠 102 年全年實際進廠量，通知各公所辦理修正計畫計算所得補助金額如下：潮州鎮 1,173,294 元、東港鎮 3,055,135 元、南州鄉 2,872,284 元、新埤鄉 518,078 元、恆春鎮 3,085,610 元、鹽埔鄉 3,809,396 元、長治鄉 723,785 元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通知受補助鄉鎮公所依決議事項分配金額提送核定補助金額之納入預算證明、統一收據依行政程序辦理撥款手續。

討論：請委員討論。

決議：

東港鎮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社會福利事項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經費	1,517,000	一式	1,517,00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社會福利事項	東港鎮下廍里里民暨船頭里 4 至 9 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246,980	一式	1,246,98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東港鎮監視錄影廣播設施之設置及維護經費	100,000	一式	100,00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4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境整頓及綠美化環境雇工費	191,155	一式	191,155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3,055,135		

南州鄉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維護事項	南州鄉各村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1,850,000	1 式	1,850,000	南州鄉鄉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共設施維修、設備增設及綠美化工程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學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宣導觀摩活動	300,000	1 式	300,000	南州鄉公所、代表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團體辦理環保、綠美化、教育、文化宣導觀摩活動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處理廠營運及垃圾車輛管理維護、油料費	722,284	1 式	722,284	廠房設施興設維護、採購機具及車輛配合款、垃圾車輛維護、油料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合計					2,872,284		

附件 3-3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101 年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變更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 目	用 途	原計畫金額	變更計畫金額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九九敬老金及公共造產相關作業金	1,200,000	1,2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全鄉鄰長報費	740,000	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3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老人會研習活動	300,000	3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4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500,000	1,862,97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5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200,000	7,03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6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鼓勵留鄉升學	100,000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7	婦幼福利及有關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	100,000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2 款
8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	100,000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9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鄉內各項工程及其他配合行政作業費	17,807	17,807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10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農特產展售活動費	180,000	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1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	100,000	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12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境清理消毒工程	150,000	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 計			3,687,807	3,687,807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九九敬老金及公共造產相關作業金			1,35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老人會研習活動			3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6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4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父親節、母親節表揚			2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5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鼓勵留鄉升學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6	婦幼福利及有關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婦幼節及教師節活動費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2 款
7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8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鄉內各項工程及其他公益及行政作業費			79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9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農特產展售活動費			189,303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10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11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境清理消毒工程			1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3,929,303	

註：依據 10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決議，鹽埔鄉公所 100 年度回饋金支用剩餘款 119,907 元，併入 102 年度回饋金補助金額 3,809,396 元，提報計畫金額 3,929,303 元。

恆春鎮 102 年度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山腳里恆西路及恆南路道路改善工程	2,159,610	一式	2,159,610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城南里林森路 24 巷道路改善工程	463,000	一式	463,000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維護事項	城北里社區籃球場及四周道路改善工程	463,000	一式	463,000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總計					3,085,610		

潮州鎮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 生活水準	辦理教育、文化、環保觀摩活動費	323,294	依實際所需執行	323,294	辦理公所各課室主管、相關人員及清潔隊職員工環保觀摩活動，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費用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2	有關公共設施及管理 維護事項	1.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2. 充實辦公設備	720,000	依實際所需執行	720,000	1. 道路維修、綠美化工程及景觀工程 2. 購買資訊相關設備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 環境事項	購買機具、設置監視設備維護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	130,000	依實際所需執行	130,000	購買環境消毒機具、設置監視設備或美化環境割草機具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總計					1,173,294		

註：

- 一、本計劃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
- 二、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

新埤鄉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 目	用 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 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興及維護事項	103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518,078	一式	518,078	含規劃、設計、施工經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合 計					518,078		

長治鄉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6	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03 年度辦理本鄉環保志工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	約 2,413 元	約 300 人	723,785	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項第二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合計				723,785		

提案三：崁頂鄉公所提送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支出情形，
請討論。

說明：崁頂鄉公所提送 101 年度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表，已撥回饋金 49,170,756 元已支用率 93.7%。(附件 4-1、附錄 13)

討論：請委員討論。

決議：

101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03 年 1 月 20 日）

項次	項 目	計畫經費	已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	落後原因分析
1	補貼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4,000,000	13,354,000	執行完畢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10,638,000	10,851,000	執行完畢	
3	喪葬補助及生育費補助（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5,000,000	4,100,000	執行完畢	
4	補助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公共意外險保費	700,000	206,000	執行完畢	
5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410,000	410,000	執行完畢	
6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含垃圾處理費）	4,917,075	4,542,500	執行中	尚餘 \$ 374,575 未執行，目前執行中
7	代繳全鄉住戶 101 年垃圾處理費（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4,836,080	4,836,080	執行完畢	
8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219,601	0	執行中	
9	購置托兒所娃娃車	850,000	823,255	執行完畢	
10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4,900,000	4,900,000	執行完畢	
11	辦理協助鄉政人員文化經濟活動及村鄰長報紙費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1,600,000	1,532,500	執行完畢	
12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納骨塔前置作業費）	200,000	39,840	執行中	
13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500,000	500,000	執行完畢	
回 饋 金 總 金 額		49,170,756 元			
已 撥 金 額		49,170,756 元			
支 用 金 額		46,095,175 元			
已 支 用 率		93.7%			
備 註					

註：執行情形表詳附錄 13、各項支出明細表詳附錄 14。

提案四：崁頂鄉公所提送 102 年度崁頂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進廠量補助金額 50,791,942 元，崁頂鄉公所提送 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附件 5-1）及越溪村執行計畫（附件 5-2），經代表會審查通過。
- 二、崁頂鄉公所繼續執行 99 至 101 年度計畫部分項目，至 102 年底後續未執行之金額編列提送 99 年度至 101 年度營運階段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書 21,263,433 元（附件 5-3），其中代表會審查通過金額計 14,318,494 元，未通過金額計 6,944,939 元（第 3 項及第 6 項）。

年度	計畫金額	已撥金額	未撥金額	已執行金額 (至 102 年底)	剩餘款執行 計畫金額
99	52,649,290	52,649,290	0	47,281,400	5,367,890
100	53,214,268	38,749,506	14,464,762	40,394,306 (含越溪村尚餘 303,426 未執行)	12,819,962
101	49,170,756	49,170,756	0	46,095,175	3,075,581
合計	155,034,314	140,569,552	14,464,762	133,770,881	21,263,433

討論：請委員討論。

擬辦：

- 一、本提案討論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及「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辦理撥款或後續作業。

二、102 年度回饋金計畫第一次撥付補助經費總額 50% (25,395,971 元)，於執行支用達 40% (20,316,777 元)，第二次核撥 30% 金額 15,237,583 元，於支用達 70%，第三次核撥 20% 金額 10,158,388 元。

三、100 年度回饋金計畫未撥金額 14,464,762 元，就 99 至 101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執行計畫代表會通過 14,318,494 元，第一次撥付 50% 金額 7,159,247 元，於執行支用達 40% (5,727,398 元) 且俟未通過項目金額 6,944,939 元經代表會通過後，第二次撥付未撥金額 7,305,515 元。

決議：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書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x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貼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含作業費）	1,000 元 ×13,563	13,563,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2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含業務費）	3,000 元 ×3,700	11,100,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3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喪葬補助費 生育補助	如備註	5,000,000	喪葬補助每人 30,000 元，生育補助費每人 5000 元（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4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及公共意外險與營養午餐補強費（直接補助家長）	依實際需求辦理	700,000	本鄉鄉立托兒所學童學雜費 400,000 元及營養午餐補強費 300,000 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5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如備註	410,00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410,000 元。（含本鄉就讀溪北國小學童）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6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游泳池營運蒸氣管線及廣場改善工程費用	如備註	1,500,000	游泳池蒸氣管線及廣場改善工程費用。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7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依越溪村執行計畫辦理	5,079,194	焚化廠所在地(越溪村)不得少於回饋金 10%。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畫書內，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	細項計畫詳如附件 5-2
8	其他補助事項	代繳及補助全鄉住戶 102 年度垃圾處理費	1,220 元 ×4,034 戶	4,921,480	本項為代繳全鄉垃圾費之收入並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公告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戶每年收 1220 元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9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	依實際需求辦理	408,268	車輛及辦公器具維護費與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與國內旅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0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依實際需求辦理	3,800,000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村鄰長經濟文化考核活動、及村鄰長報紙費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如備註	1,360,000	辦理村鄰長經濟文化考核活動 500,000元及村鄰長報紙費360,000元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500,000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購置娃娃車	乙台	850,000	娃娃車汰舊換新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依實際需求辦理	2,100,000	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總計			50,791,942		

102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表-越溪村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 納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265	1,265,000		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
2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 55 歲 以上鄉民三節慰問 金	3,000	240	720,000		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
3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生 育補助、喪葬補助 費			320,000		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
4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補助越溪村村民健 保費（含工作費）			2,350,250	補助村民健保費 每年 1,850 元，全 村 1,265 人，計 2,340,250 元，工 作費 10,000 元， 總計 2,350,250 元	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
5	其他補助 事項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 住戶垃圾處理費	1,220	330	402,600		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6 款
6	有關提升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升教育文 化生活水 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 育、文化、環保、 社會福利、政令宣 導、農產品推廣等 相關宗教民俗工作 及活動等			21,344		符合回饋金自 治條例第 5 條 第 2 款
	總計				5,079,194		

備註：本計劃第 1-5 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 6 項執行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
剩餘款執行計畫書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x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依實際需求辦理	6,800,000	一、補助本鄉轄內機關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 二、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補助游泳池營運費用	依實際需求辦理	3,500,000	游泳池營運費用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3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依實際需求辦理	6,429,925	購置環境衛生用藥、機具及設施等維修養護與購置、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等與國內旅費（代表會審查意見：第 3 項經費 6,429,925 元；刪除。刪除後金額保留）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4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依實際需求辦理	3,200,000	一、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全鄉所需各鄉公共工程 180 萬元（排水改善工程、排水清淤工程、反光鏡、指標指線及路燈施設） 三、農路修繕及村里小型工程 140 萬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5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依越溪村執行計畫辦理	818,494	一、99 年度未執行數：140,493 元。 二、100 年度未執行數：303,426 元。 三、101 年度未執行數：374,575 元。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二款編列
6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辦理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依實際需求辦理	515,014	未送代表會審議通過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編列
	總計			21,263,433	一、99 年度未執行數：5,367,890 元。 二、100 年度未執行數：12,819,962 元。 三、101 年度未執行數：3,075,581 元。	